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北小字第113號

03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06 訴訟代理人 蔡昇訓

07 洪啓軒

08 被告 張志明

09 訴訟代理人 楊德芬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  
12 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3 主文

14 原告之訴駁回。

15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16 理由要領

17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其所承保訴外人馥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8 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民國113年2月19  
19 日下午3時4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芸蘆社區  
20 內道路，因被告開啟社區側門不當之過失遭撞擊，原告已依  
21 保險契約賠付車輛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59,355元，爰依  
22 民法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等語。  
23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9,355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  
24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5 二、被告則以：上述車輛駕駛陳耕棠經社區側門旁車道未放慢車  
26 速，未注意被告正在出入側門，就事故應自負其責等語，資  
27 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8 三、得心證之理由：

29 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有開啟社區側門不當之過失等語，為被告  
30 否認，並以上詞抗辯，經查：

31 本件事故地點為社區內通往道路之車道，車道右側（以陳耕

棠行向為基準）為社區圍牆，圍牆下半部為約至成人腰間高度之矮牆、上半部為可見及另側之金屬欄杆，車道前方設有減速丘，緊鄰減速丘右前方為社區側門，欲自側門進入社區者如打開門，門扇即侵入車道範圍等情，有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4張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3至75頁）。本件事故地點並非道路，即非得直接適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經審酌車輛行駛地點為社區，屬住戶生活中心，各類人員交通內外頻繁，較諸駕駛、搭乘車輛，步行應屬社區內主要移動方式，故車輛行駛其中，即應時刻注意周圍狀況，且應以得隨時煞停之速度行駛，以因應出沒社區各類人等所引發甚少出現於道路之突發狀況，故此時應類推適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3條第4項規定，即駕駛駕車於社區內沿車道行駛時，應緩速慢行，不得危及行人安全或阻礙行人通行，並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於本件依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見本院卷第91頁、第93頁），陳耕棠於檔案播放至第4秒時，已可見右前方側門處有行人（即被告一行人）站在門外，卻無任何減速確認行人動向之行為，仍保持速度往前行駛，因而於檔案播放至第7秒時，因被告打開側門導致門扇撞擊車輛右側車身，據此陳耕棠見右前方側門有行人站在門前、前方車道復設有減速丘時，即應立即暫停，確認行人動向後，再行駕駛，卻未如此為之，其顯然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3條第4項規定，就事故發生應負全部過失責任。既被告就本件事故並無過失，原告即難依侵權行為規定令被告負損害賠償之責。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9,3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二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  
03 計 算 書

04 項 目	05 金 額 (新台幣)	06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09 本庭（臺北市○○○路○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  
10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2 書記官 高秋芬

13 附錄：

14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6 理由，不得為之。

17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9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0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